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

地址：26046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

承辦人：許芳瑜

電話：03-9325101#173

電子信箱：480480@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

受文者：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土字第11200550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內政部為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有關民眾或其代理人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得免附紙本遺產稅及贈與稅相關證明書之措施，自112年4月1日至9月30日試辦6個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12年3月10日臺稅財產字第11204539620號函轉內政部112年3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134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試辦作業係民眾或其代理人申辦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受理登記機關得依其提供之繳清、免稅或不計入遺產或贈與總額等證明書之案號，透過「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查欠系統」及「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相關功能線上查驗該證明書節本（限不動產部分），以簡化應附紙本文件。
- 三、另為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務，請協助宣導所屬會員多加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完稅附件」上傳功能，經查無以前年度欠稅（費）之案件，本局審核無誤後匯出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及即予開徵房屋稅繳款書，申報人於規定日期前自行列印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即完成申報程序，免再至本局辦理送件及查欠作業，

省時又便利。

四、上開所稱「完稅附件」，係指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申報書、已完納印花稅之契據（含公契、和解筆錄或經法院核定之調解書、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等）、申報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附件等，惟倘上傳之資料不夠清晰完整，本局仍將通知另行補正，謹請配合。

正本：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宜蘭縣政府地政處

局長盧天龍